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 其成员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我们认为：

1、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自有存量资金，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拟加入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财务公司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陈 潮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年7月24日